

# 良心自由

从宗教改革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下)



示威者把巴勒斯坦旗盖在约翰·哈佛的雕像上

# 美国常青藤大学

学院名称	地址	成立年代	创校宗教派系
哈佛大学	马萨诸塞州	1636创立之初名为新学院	加尔文主义者（主要是公理会信徒、清教徒）
耶鲁大学	康涅狄格州	1701创立之初名为学院学校	加尔文主义者（公理会）
普林斯顿大学	新泽西州	1746名为新泽西学院	加尔文主义者信徒创建（长老教会）
哥伦比亚大学	纽约州	1754名为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由圣公会创立
宾夕法尼亚大学	宾夕法尼亚州	1740创立之初费城教会慈善学院 (Church and Charity School of Philadelphia)	英国圣公会成员建立
布朗大学	罗德岛州	1764名为英属罗德岛和普洛文德斯殖民地学院	浸信会
达特茅斯学院	新罕布什尔州	1769	加尔文主义者（公理教会）
康奈尔大学	纽约州	1865	无宗派

# 圣经的良心观与世俗的良心观

# 圣经的良心观

加拉太书 5：

**1**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13**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

彼得前书 2：

**16**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

# 圣经的良心观

- 良心与我们的偏离同行
- 我们需要的是个人的重生
- 通过福音的启示来重新校准良心
- 顺服于主的话语
- 靠良心倾听，吸收和应用从上帝口中出来的每一句话

# 世俗的良心观与圣经的良心观 之间的鸿沟

#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

## 1647年

### 第廿章 《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一、**因为基督付上代价，使福音之下的信徒获得自由**，这自由包括：（1）使他们脱离罪的辖制、神定罪的忿怒、道德律的咒诅，被释放出来；（2）使他们脱离现今邪恶的世界、撒但的捆绑、罪恶的辖制、苦难的残害、死亡的毒钩、坟墓权势的嚣张、永远的定罪，并从中被拯救出来；（3）使他们可以无拘无束来到神面前，顺服神，**并非出于奴仆的心仍旧害怕，乃是出于儿子爱父的心**，甘心乐意顺服。律法之下的信徒也同样享有这一切的权利；但在新约之下的基督徒有更多的自由，可以脱离犹太教会必须服从的礼仪束缚，更坦然无惧来到施恩宝座前，与神自由之灵有交通，这交通通常比律法之下的信徒所享有的更完全。

# 威斯敏斯特信仰公告

## 1647年

### 第廿章 《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二、惟独神是良心的主宰，在关于信仰或敬拜的事上，要使人脱离一切与圣经相离或相悖之人的道理与吩咐，所以如果有人违逆良心去相信人的道理，听从人的吩咐，就是出卖良心的真自由；若有人勉强别人接受不明确的信仰，要人绝对盲从，就是摧毁良心和理性的自由。

# 威斯敏斯特信仰公告

## 1647年

### 加拉太书 1

9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 加拉太书 5

2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 约翰·弥尔顿的《新闻出版自由》

## 1643年

- 一个公正的国家，自由人若愿意为公众提建议，允许他自由发生；如果不愿意，可以保持沉默
- 让我凭良心自由地了解、发表和争辩，这是高于一切的自由
- **真理不需要扶持**
- 许可制度是对真理的力量的怀疑和侮辱
- 许可制度是对学习和有识之士最大的打击和侮辱
- 在《圣经》中，真理被比作流淌的泉水
- 自由是 "所有伟大智慧的哺育者"

# 约翰·洛克的《政府论》 1689年

洛克的宗教论：

无论（非基督教的）哲学家怎样让人钦佩，怎样歌颂美德，但是他们使美德有缺陷，良知没有坚实的引导，鲜有人愿意与之联姻。唯有超越的和永恒的荣耀力量，才让美德成为最富价值的人生买卖，成为有效激励人的动力。缺乏天堂与地狱的伦理道德是不起作用的，这使的基督教成为唯一有效的宗教。

# 约翰·洛克的《政府论》 1689年

1. 上帝对造物的关系与统治者对臣民的关系完全不同
2. 声称一个尘世的政府拥有绝对权威是对上帝的亵渎
3. 政治关系是要靠同意的，政府需得到人民的授权同意
4. 政治权力存在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人的“财产”
5. 统治者的权威受此目的的限制 – 政府是有限的
6. 如果政府逾限，就是对公民宣战，公民就有权抵抗
7. 公民不仅有权抵抗，而且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重组政府

1521 马丁·路德 在沃姆斯的辩论



1536 加尔文与日内瓦



英国清教徒运动



英国本土



1591 诺克斯与玛丽王后



1596 威廉·帕金斯《论良心》



1643 约翰·弥尔顿的《新闻出版自由》



1647 《威斯敏斯特信仰公告》



1689 约翰洛克的《政府论》



北美殖民地



1620 天路客五月花号移民



1630 清教徒“山上之城”移民



1633 罗杰·威廉斯与罗得岛殖民地



1776 美国独立宣言



1791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 英国清教徒移民北美殖民地

北美早期的三批英国移民：

第一批是1607年由弗吉尼亚公司组织建立詹姆斯敦殖民地

第二批是1620年乘五月花号，建立普利茅斯殖民地

第三批是1630年前往波士顿，建立马萨诸塞殖民地

# 《五月花号公约》 1620年

“为了上帝的荣耀，为了增加基督教的信仰，为了提高我们国王和国家的荣耀，我们飘洋过海，在维吉尼亚北部开发第一个殖民地。我们这些签署人在上帝面前共同庄严立誓签约，自愿结为民众自治团体。”

# “山巅之城” 温斯洛普的布道 1630年

《基督徒仁爱的典范》（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

“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将成为一座山上之城。。。所有人的眼睛都在看着我们。因此，如果我们在所做的这件事上对我们的上帝心存虚妄，并且因此使他离开我们，我们将成为全世界的轶闻和笑柄。。。如果我们的心的心偏离，不再遵行（神的话），反而被诱惑，去崇拜侍奉别神和今生的钱财宴乐，一如已经显示的，我们就会从这美地被剪除。”

# 罗杰·威廉姆斯的罗德岛1633年

《迫害良心的血腥教旨》

The Bloody Tenent of Persecution, for case of Conscience

1. 关于教会纯洁与真实 - 牧师应当是属灵上的领袖，官员是属世的领袖，他们分管两个方面的事务
2. 国家与教会混杂的“基督教帝国（Christendom）”不应该存在，国家与教会应各归其位
3. 著名比喻，教会是花园，世界是旷野
4. 良心自由是寻找真理的基础
5. 坚信宗教是内在信仰，反对政府对宗教事务的干预

#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第一修正案案文如下：

“国会不得制定任何有关宗教信仰或禁止其自由行使的法律；或剥夺言论自由或新闻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的权利和向政府请愿申诉的权力。”

## 《反对宗教征税评估的请愿抗议书》麦迪逊1786年

1. 我们视此为基本和不可否认之真理："宗教或敬拜造物主及所用方式只可由理性与信念而非强迫或暴力支配之"。信仰故必须随个人信念与良心而立；此乃尽人皆有之权利。此一权利之本质使其不可被剥夺。观念唯可由大脑哲思而非他人指意而生，故不可剥夺；此一做人之权利乃为敬拜造物主之责，故不可剥夺。敬拜造物主为世人之责，然唯以个人诚信之方式履行之，方成敬拜.....。
2. 宗教若免受全社会权威之主宰，则更不得受立法机构之控。立法机构不外是社会之产物及代理。其权力既属派生，且有限。。
3. 理应对初试自由之举持戒备之心。我们视慎疑为公民之首任，且为上次革命最佳特征之一.....。所获经历如此可贵，绝不会迅即忘却。孰不知，一政权若排斥所有宗教唯立基督教，亦可排斥所有基督教派而唯使一派独尊？一政权若强迫公民以区区三便士支持某

## 《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1786.1.16) 杰斐逊

“全能的上帝既然把人类的思想造成自由的；所以任何企图影响它的做法，无论是凭靠人世间的刑罚或压迫，或用法律规定来加以限制，结果将只是造成虚伪和卑鄙的习性，背离我们宗教的神圣创始者的旨意。。。而竟然对上帝不敬，以为他们有权统治其他人的信仰，他们把自己的意见和想法，说成唯一的永无错误的真理，并强迫世人予以接受。这些人自古以来，在世界上大多数的地方所建立的和所维持的，只是虚假的宗教而已。”

“真理是伟大的，只要听其自行发展，它自然会得到胜利。真理是谬误的适当而有力的对手，在它们的斗争中，真理是无所畏惧的，它只怕人类加以干扰，解除它天赋的武器，取消自由的引证和自由的辩论。”

“一切谬误，只要到了大家可以自由反驳的时候，就不危险了。”

#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 如果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话，那么这就是宗教的权利。在他看来，政府只能对人的外在行为拥有管理权
- 压制的效果适得其反。而自由探索才能真正达到追求真理的目的

# 当今的问题

1. 《第一修正案》使宗教信仰不干涉政府？还是政府不干涉宗教信仰？
2. “政教分离”一词，已成为阻止上帝或祂的信徒影响政府和公众生活的杀手锏
3. 自由被曲解为放纵，“第一修正案”成为限制基督信仰的借口
4. 宗教自由固然珍贵，但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5. 没有共同的神，我们就缺乏共同的善，很难找到共同的道德基础

# 思考：基督徒应怎么行？

- 全心全意地拥护宗教自由，接受现代社会的挑战，我们要学会彼此和平相处
- 我们要以牺牲的方式支持我们非基督徒邻居的宗教自由权利
- 要更加有意识地建立分别的、有影响力的基督徒团体，把神圣洁的爱带入这个不圣洁的世界
- 在公共场合达成道德共识，与不同信仰的人寻求的"和平方案"

## 马太福音 5:13-16

**13**「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14**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15**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16**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